

「實施職業災害檢查」會議紀錄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11.24. 臺勞檢字第843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6年11月24日

(一) 職業災害檢查程序：

1. 檢查程序參考附件一職業災害檢查流程圖。
2. 需以電話（三九一三四四四）先行通知本會之職業災害案較特殊者：
**死傷人數二人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人死亡）。
**受傷人數四人以上。
3. 其他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職業災害案以書面（速報表如附件二）函報本會。
4. 依法認定為非職業災害者，其報告書勿需函報本會。

(二) 職業災害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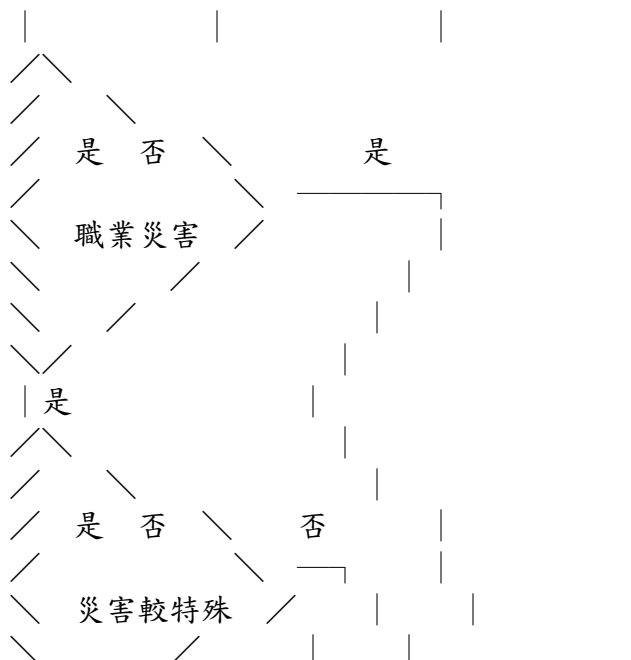
報告書之格式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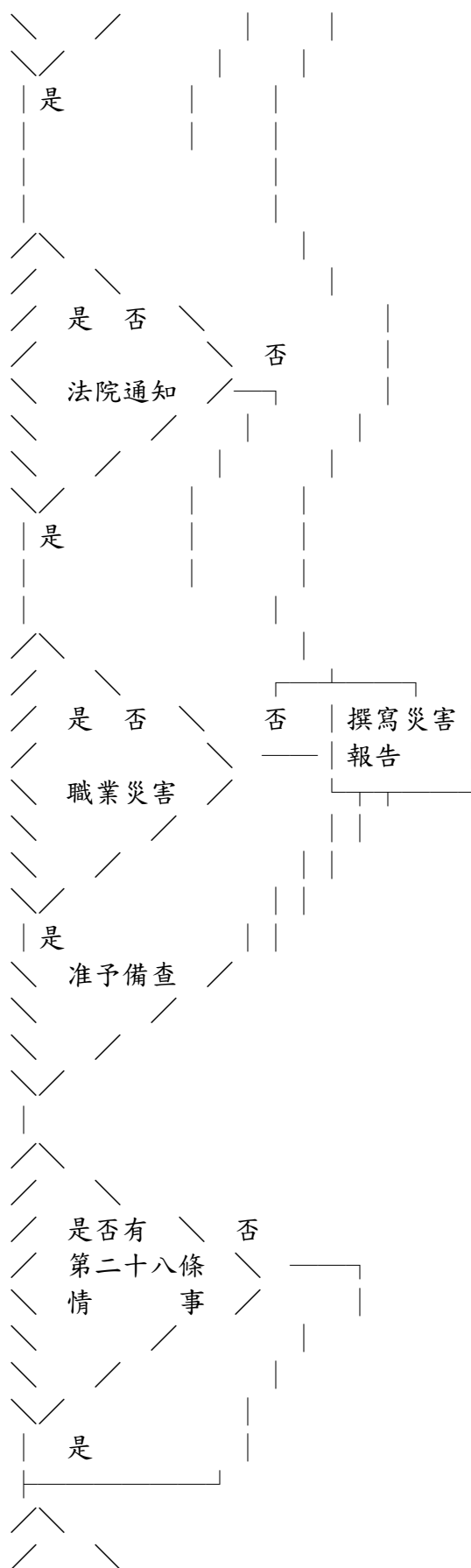
(三) 報告書之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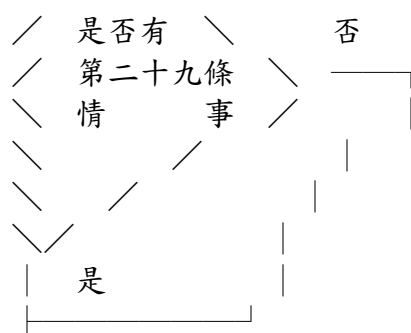
1. 有違法事宜者依本會76.10.30. 臺（76）勞檢字第五一九六號函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如附件四）。
2. 檢查機構於實施災害檢查時，已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依法即應移送主管機關處理此與「通知事業單位改善」係屬兩件獨立之措施，不宜以「通知限期改善」而免除其處罰。
3. 職業災害檢查後，事業單位不得因停業、倒閉而免除行政及刑事責任。
4. 報告書於函送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時，併說明事業單位行政罰鍰部份已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5. 報告書之第一項至第九項函送事業單位，並通知改善（正）。

(四) 職業災害通報及職業災害分析統計表由本會辦理。

附件一







附件二

(檢查機構名稱) 重大職業災害速報表

填報人 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三

備註：

- 一、雇主已依規定備有安全衛生設施 (如安全帽、安全帶) 而勞工未使用而肇災，係屬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教育訓練之問題，非違反同法第五條之規定。
- 二、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九條係屬管理事項，不得引伸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或第九條之規定。
- 三、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不得引伸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四、勞工罹災受傷拖延多日而死亡，且死亡原因與災害發生原因無積極之證據顯示有因果關係時，不得科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之責任。